

新修正商品標示法釋疑彙整表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應標示項目	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綜合回應內容
1、中文標示	1、是否含主要內容中文標示？ 2、商品無中文標示，均以英文代號標示，如銅版紙 AK、模造紙 PK、鏡面紙 MCK 等千餘種。 3、產品體積小，無法標示太多內容。 4、紙箱若中文標示無法與外銷箱共用，致庫存紙箱會增加很多。	商品標示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其立法目的在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所規範者乃一般商品最基本之標示事項，為使國內消費者瞭解所用文字，故依法應以中文標示為主並得以英文或其他外文為輔。
2、商品名稱	1、產品名稱可能無法統一。	同一商品之商品名稱，其若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同時標示時本應一致性，以符合常理及法律之規定。
3、製造商、生產商名稱	1、生產商與製造商有何差別？ 2、兩者必須同時標示？可否擇一標示？ 3、印有賣場 LOGO 之販售塑膠袋，該塑膠袋是否應進行標示？ 4、OEM 產品如何標示？ 5、可否以總代理表示之。	1、關於生產商與製造商之差別，查「生產」係用於農業，如農業發展條例；而「製造」一詞係用於工業上。 2、印有賣場 LOGO 之販售塑膠袋，因符合本法規定之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是以，仍應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3、參考本部八五、七、二四商八五二一四〇六號函解釋，「按商品標示法第八條規定，經包裝出售之商品應於包裝上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上開廠商係指製造商或以 OEM 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而言」，是以，若屬 OEM 之產品，應依法標示委製廠商之相關資訊。 4、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應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是以，生產、製造商資訊之標示係屬強制性應行標示事項，不得以總代理商代之。
4、電話	1、進口商品沒有必要標示國外製造商電話，若有問題應找進口商負責，多此一舉。 2、可否以總代理之客服電話或消	1、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應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

應標示項目	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綜合回應內容
	<p>費者服務專線表示之。</p> <p>3、已有住址，是否需要再有電話？</p> <p>4、是否可只標示經銷商之電話、地址？</p>	<p>址」，其已明文規範，且按國內相關法規如：「菸酒管理法」亦有如是之規定。</p> <p>2、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話，得以該公司之消費者服務專線代之，但不得僅以總代理或經銷商之客服電話或消費者服務專線表示之，其地址亦同。</p> <p>3、另「住址」及「電話」皆屬依法規定之強制性應行標示事項，仍請依法標示。</p>
5、地址	<p>1、可否只寫出台灣、彰化。</p> <p>2、進口商品應不需標示。</p> <p>3、可否以總代理之地址表示之。</p>	<p>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應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已明文規範，是以，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地址，依法應予標示，不得以總代理之地址代之。</p>
6、商品原產地	<p>1、製造商的地址已說明了產品的產地，多此一舉。</p> <p>2、標示『生產國』即可，標示太多反而讓消費者迷失，當有消費疑義時，易造成投訴對象混淆，而延遲處理時效。</p> <p>3、會有產地國家之形象問題及OEM協力廠商之問題。</p>	<p>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應標示「商品原產地」，復參考經濟部八六、十一、四商八六二二二六四四號函解釋「無論是進口產品或國產品均應標示「生產國別」乙項。又製造廠商地址與生產國別兩者有別，「生產國別」乙項不得以廠商之地址取代之」</p> <p>關於「商品原產地」之標示，參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係指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p>
7、商品內容	<p>1、除非是食品，對消費者有告知必要。</p> <p>2、商品內容是否即指食品的成分？</p> <p>3、是否包括主要成份及警示語？</p> <p>4、有專業名詞之統一及解釋問題。</p>	<p>1、本法第二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因食品係屬「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範疇，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食品類商品應不適用本法。</p> <p>2、「主要成分或材料」係屬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強制性應行標示事項，而「警語」則屬非強制性應行標示事項，廠商應視其商品屬性是否有危險性或與衛生安全有關，再依法標示。</p> <p>3、參考經濟部八六、三、二七商八六二〇四一〇一號函解釋，「按本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釋「牙刷之主要材質應以中文標示，如其塑膠材質之中文名稱尚無</p>

應標示項目	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綜合回應內容
		統一譯名，可採用中、英文併列方式標示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遵循，有關中文譯名部分，公司得依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再輔標法定英文學名。」
8、日期	1、製造批號已有標示日期，還需條列嗎？ 2、指製造日期？進口日期？包裝日期？還是有效期？ 3、電子產品已有保固條款，基於製造流程無法明示。	本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仍請依法標示。
9、進口商名稱	1、以本業而言，若標示進口商、電話、地址、名稱，則同業即可逕自向原出口商詢價及進口，則原進口商將無任何保障？	進口商名稱等資訊，係屬進口商品之最基本資訊，亦屬消費者最基本「知」的權利，仍請依法標示。
10、電話、地址	1、妨礙商場秩序、消費者詢價，造成很多困擾 2、屬商業機密及經銷商之支持問題。	於商品上標示廠商基本資訊係屬廠商負責之表現，且消費者有「知」的權利，仍請依法標示。
11、商品說明書	1、中文翻譯及產品專業性、產品多元化之複雜性。	本法第八條規定：「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其係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符法律規範之一致性。
其他	1、1、客戶指定的標示模式或內容如不符商品標示法規定時，其責任如何歸屬？本來依法規規定須有商品名稱、製造商、有效期限...等完整的標示資料，但有些客戶(全部都是工業產品上的客戶)會指定特定的標示模式，歸納起來約有兩種情形：(1)客戶指定包裝上只要有原品名或其指定的品名就好，其他的資訊闕如，究其因是為了不讓同業或他人看出這是哪家製造出來的(2)客戶指定要貼上他們印刷的標籤，標籤上也有品名、批號、製造日期...等	1、1、本法第九條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另同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本案若有標示虛偽不實，其標示者自應對其標示負責；至屬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事項，其有標示不符規定者，應由製造商或進口商負責。

應標示項目	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綜合回應內容
	<p>資料，但其上的製造商及連絡地址電話卻是客戶的！問題就出在這裡，當有些標示不完全的話，這究竟是要找誰來負責？</p> <p>2、2、 有關本法第五條之規定，何謂：(體積過小)？何謂(足以)？何謂(認識)？何謂(顯著方式)？有無客觀標準？由誰來認定？</p> <p>3、3、 贈品是否需受(商品標示法)之規範？有些贈品並未有販賣之買賣價金行為，純粹為贈與行為，是否需受(商品標示法)之規範？</p> <p>4、標示基準與商品標示法有競合時，其適用順序？</p>	<p>2、本法第五條規定之立法說明，關於「體積過小」商品之用語，係參考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所謂「認識」、「顯著方式」則係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美國法典第十五編第三十九章第一四九條之規定，因本法尚未施行尚無案例可循，嗣後之執行若有相關問題，將參考相關法規解釋之。</p> <p>3、商品標示法係規範販賣之商品，以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是以，若純粹為贈與，則非屬商業交易行為，應無本法之適用。</p> <p>4、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性質特殊之商品，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至前條限制。經濟部目前已依據該規定針對服飾、織品、玩具、手推嬰幼兒車、電器及嬰兒學步車、嬰兒床、文具、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等九種性質特殊之商品另訂標示基準，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另依商品標示法第二條之規定，商品之標示，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有較嚴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等。</p>